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110.12.17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 (110.11.1)
參、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、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 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 查詢下載。 二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。 三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不可入校（園）。 四、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公告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 五、禁止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、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。 六、曾確診個案，依本指引「柒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	參、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、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。 （二）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 二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。 三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，不可入校（園）。 四、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公告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 五、禁止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、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。 六、曾確診個案，依本指引「柒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捌、其他行政作為： 一、因應一、三、五、七、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(幼)生調整或變動，請老師提早建立學(幼)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，並進行連結，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，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。 二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	捌、其他行政作為： 因應一、三、五、七、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(幼)生調整或變動，請老師提早建立學(幼)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，並進行連結，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，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。

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（域）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。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請調查填具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（附件 3）及「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（附件 4），並適時更新備查。	
拾、查核機制 一、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。 二、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。	拾、查核機制 一、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，查核頻率自訂。 二、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。